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孙子强）

提名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子强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七）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池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萧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鲁晓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孙子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王豆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 1-4、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 3-5 涉及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5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池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萧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鲁晓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孙子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豆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马骏、薛婷

（三）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1368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五）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六）邮政编码：100101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特别提醒：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七、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24，投票简称：完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5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池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萧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鲁晓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孙子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豆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注：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时间：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公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2.1《提名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2.2《提名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管颖、张丹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颖简历：管颖，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专业学士、会计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颖于 2002 年至 2014 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管颖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管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管颖由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颖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丹简历：张丹，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丹于 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智慧之源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张丹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张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丹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6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23,859,623	6.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16,108,481	93.62%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18,304,067	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21,664,037	93.90%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15,326,866.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71,256,222.8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2,577,536.65 元，未分配利润为 7,174,468,553.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4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财务总监管映雪因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公司股份 135,000 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